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 9:3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独立董事 3 名，实际表决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推选的独立董事李志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董事会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确认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许国艺

李志华

张秀春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